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经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6.9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8.9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45.3465万股调整为67.5663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40.00元/股调整为89.9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

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4.5024万股限制性股票。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95名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3人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限制性股票全部可归属条件。因此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尚未归属的共计0.2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28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484,846.00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4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

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